

一建法规新增考点总结

考点一、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事故报告主体	(1)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2)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3)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上报事故
事故报告内容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事故发生的时间 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 应当及时补报。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 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 应当及时补报
事故报告要求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 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 或者采取有效措施, 组织抢救, 防止事故扩大, 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 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 组织事故救援。事故发生后, 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 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	---------------------

2.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制度

事 故 调 查 主 体	(1) 特别重大事故-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重大事故-省级人民政府；较大事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 (2) 各级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3)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4) 上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由下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事故。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因事故伤亡人数变化导致事故等级发生变化，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由上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另行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5) 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派人参加 (6) 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事故调查组组长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指定。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事故调查组的工作。
事 故 调 查	事故调查组履行下列职责： (1)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2)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要求	(3)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4)总结事故教训, 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5)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特殊情况下, 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 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
事故调查报告的内容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3)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4)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5)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6)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考点二、工资支付保障

最低工资保障	最低工资的具体标准——由省政府规定——报国务院备案。 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用人单位应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在剔除下列各项以后, 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①延长工作时间工资; ②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 ③福利待遇等。
工资支付保障	应支付工资: (1) 假期工资保障。劳动者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 (2) 合同解除工资保障。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 一次付清劳动者工资。 (3) 非因劳动者原因工资保障。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单位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 (4) 参加社会活动工资保障。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 加班工资: ①工作日加班: 不低于 150%的工资报酬; ②休息日工作又不安排补休: 不低于 200%的工资报酬; ③法定休假日: 不低于 300%的工资报酬。
农民工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支付周

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制度 (1)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原则上不低于 1%，不超过 3%，单个工程合同额较高的，可设定存储上限。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同一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有多个在建工程，存储比例可适当下浮但不得低于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0.5%。 (2) 施工合同额低于 300 万元的工程，且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建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各地区可结合行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际，免除该工程存储工资保证金。 (3) 工资保证金使用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使用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应当在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管理	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期限 3 年)	(1) 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 (2)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1) 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2)自改正之日起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满 6 个月的；(3)作出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的
	不得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1) 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期限内再次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2) 因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正在刑事诉讼期间或者已经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考点三、建设工程水污染防治

排污许可	排污行为发生之前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排放污染物的，应当分别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	(1)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3)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 (4)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施工水污	(1) 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染防治	(2)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3) 报废矿井、钻井或者取水井等，应当实施封井或者回填。 (4) 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
------------	--